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開字第114031054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」草案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規定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土地開發科）

(二)地址：406015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1000號

(三)電話：(04)22289111 分機61638

(四)傳真：(04)22295711

(五)電子郵件：yuki31480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

